



大漢技術學院假日輕航機飛行班 「2018 暑假休閒飛行營隊」簡章



設置目的：大漢技術學院偕同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共同遵循我國民航法及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等規定，據以推動具地域優勢之「休閒飛行假日營隊」，運用優質系統化學術科專業研習方式，培訓能掌握高度飛安與豐富新知的青年飛鷹。

參加資格：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嚮往雲端飛行的師生、及年滿 15 歲對飛行有興趣國民。

招生人數：為維持良好飛行營隊活動品質，每梯次營隊參加學員以 30 名為原則。

通過學科測驗獲證明書，在一年內可加入全台合法協會，憑證進行術科訓練並參加飛行考證。

一、基礎學科課程 36 小時

- | | |
|------------------|------|
| (1) 民航法規與管理辦法簡介 | 2 小時 |
| (2) 活動空域與活動指導手冊 | 2 小時 |
| (3) 空氣動力學與飛航安全 | 4 小時 |
| (4) 超輕型載具在台灣現況 | 2 小時 |
| (5) 飛行控制系統 | 2 小時 |
| (6) 飛機引擎動力系統 | 4 小時 |
| (7) 機體維護 | 2 小時 |
| (8) 載重平衡與座艙管理 | 4 小時 |
| (9) 飛機儀表與判讀 | 2 小時 |
| (10) 基本氣象學 | 2 小時 |
| (11) 無線電與飛航管制 | 2 小時 |
| (12) 飛行準備與檢查作業程序 | 2 小時 |
| (13) 飛航安全 | 2 小時 |
| (14) 學科考試與討論 | 4 小時 |



二、共乘飛行課程 兩架次

- (1) 實施課目：飛行前檢查、發動、溫車、
滑行、起飛、爬昇、小轉彎、
中轉彎、大轉彎、巡航、下降、降落、滑行、關車、飛行後檢查、清潔維護

(2) 飛行地點：花蓮縣航空協會馬太鞍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

(3) 飛行空域：交通部民航局核定公告之花東空域 AGL1000 英尺

(4) 師資及飛行教練：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持有民航局核發教練證之優質團隊

暑假第一梯次：學科 2018 年 07 月 30 日~08 月 03 日 飛行 2018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

暑假第二梯次：學科 2018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7 日 飛行 2018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19 日

學科上課地點：花蓮大漢技術學院(校址：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

共乘飛行地點：花蓮縣航空協會馬太鞍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

營隊收費標準：11000 元/人 **早鳥特惠 10500 元/人(限 2018 年 07 月 06 日前完成繳費報名者)**

- (1) **基礎學科課程 36 小時：**大漢校本部上課，含教材及七日午餐及飲水，學員費用 5400 元，為鼓勵學員提早預約報名，營隊公告優惠日期內報名者，酌收**早鳥特惠價 4900 元**。
- (2) **飛行共乘課程費用：**每名學員安排**兩架次飛行計 5600 元**，有需求再增加架次的學員，採現場預約登記並繳交費用，**每架次飛行為 2800 元**，含富邦 1000 萬元旅行綜合保險。
- (3) **大漢學生宿舍住宿費用：**L 棟每日 300 元/三人房(需自備寢具)、H 棟每日 500 元/雙人套房(民宿等級)，有需求住宿者請先洽詢 03-8210832，確認學生宿舍空床位後合併繳費。

報名方式：採線上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再自行到各銀行 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繳費。

繳費銀行：第一銀行花蓮分行 銀行代碼：007 戶名：大漢技術學院 帳號：801-10-035213

備註說明：

- (1) 學員報名時以 ATM 轉帳或銀行臨櫃匯款手續費自理，繳費後請自行保存收據備查。
- (2) 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取消或改期時，若無法配合調整者將全額退費至指定帳戶。
- (3) 繳費後若遇個人突發事故必須緊急取消時，請盡速洽 03-8210832 服務專線辦理。

自願飛行與花蓮縣航空協會切割責任協議書

本人：_____ 性別：_____ 身份證號：_____

未滿十八歲學員：_____之法定代理人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身份證號：_____

充分瞭解人類自 1903 年 12 月 17 日首度駕乘動力飛行器，躍升空中進入飛行時代以來，至今僅管飛航科技突飛猛進，但不可避免飛行潛藏之危機依然存在。

本營隊為降低因意外飛航事故所導致之器材損害及人員傷亡，除依規定載具須強制投保第三責任險外，意外事故責任歸屬應由帶飛教練承理，不涉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

營隊更為共乘學員增購富邦 1000 萬元旅行綜合保險，學員或法定監護人須簽署「自願飛行與花蓮縣航空協會切割責任」協議書後，始得共乘飛行，以免口說無憑、並據以釐清責任，特此簽署立據。

此致 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_____月_____日

大漢技術學院假日輕航機飛行班「2018 暑假休閒飛行營隊」暑假第一梯次活動計畫

課程執行時間表

基礎學科課程 2018 年 7 月 30 日~8 月 3 日 地點：花蓮大漢技術學院

共乘飛行課程 2018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 地點：花蓮縣航空協會馬太鞍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

日次	08:30-10:10	10:20-12:00	13:30-15:10	15:20-17:00
第一天 7/30(一)	報 到 (辦理住宿)		民航法規與超輕飛機簡介	活動空域與活動指導手冊
第二天 7/31(二)	超輕型載具在台灣現況	飛航安全	空氣動力學與飛機結構	
第三天 8/01(三)	飛行控制系統	機體維護	飛機引擎動力系統	
第四天 8/02(四)	飛機儀表與判讀	基本無線電術語 目視飛行與飛航管制	基本氣象學	飛行準備與檢查作業程序
第五天 8/03(五)	載重平衡與座艙管理		學科考試與討論	
第六天 8/04(六)	分組飛行			
第七天 8/05(日)	分組飛行			

備註：1. 請學員每天上課必須簽到、每節會點名。2. 第 6~7 天為分組體驗飛行日，學員可自行前往或預約同乘赴花蓮縣航空協會馬太鞍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3. 每架飛機分別由一位資深教練負責，從行前講解開始，依序實施飛行前檢查、發動、溫車、滑行、起飛、爬昇、小轉彎、中轉彎、大轉彎、巡航、下降、降落、滑行、關車、飛行後檢查、清潔維護等程序，30 分鐘內完成。4. 遇天氣不佳無法飛行時，學員可以選擇稍後自己方便的例假日時間，赴飛行場另外安排教練指導飛行。5. 每位學員必須參加超輕操作證學科考試，通過學科考試者，一年內有效，可以在本場進行術科訓練及考證。6. 本課程第 5 天以前的教學，若學員因重要事情無法上課，必須事先請假，缺曠課超過 6 節者，將會受到「不及格」處分。7. 上課紙本教材現場發放。

大漢技術學院假日輕航機飛行班「2018 暑假休閒飛行營隊」暑假第二梯次活動計畫

課程執行時間表

基礎學科課程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7 日 地點：花蓮大漢技術學院

共乘飛行課程 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地點：花蓮縣航空協會馬太鞍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

日次	08:30-10:10	10:20-12:00	13:30-15:10	15:20-17:00
第一天 8/13(一)	報 到 (辦理住宿)		民航法規與超輕飛機簡介	活動空域與活動指導手冊
第二天 8/14(二)	超輕型載具在台灣現況	飛航安全	空氣動力學與飛機結構	
第三天 8/15(三)	飛行控制系統	機體維護	飛機引擎動力系統	
第四天 8/16(四)	飛機儀表與判讀	基本無線電術語 目視飛行與飛航管制	基本氣象學	飛行準備與檢查作業程序
第五天 8/17(五)	載重平衡與座艙管理		學科考試與討論	
第六天 8/18(六)	分組飛行			
第七天 8/19(日)	分組飛行			

備註：1. 請學員每天上課必須簽到、每節會點名。2. 第 6~7 天為分組體驗飛行日，學員可自行前往或預約同乘赴花蓮縣航空協會馬太鞍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3. 每架飛機分別由一位資深教練負責，從行前講解開始，依序實施飛行前檢查、發動、溫車、滑行、起飛、爬昇、小轉彎、中轉彎、大轉彎、巡航、下降、降落、滑行、關車、飛行後檢查、清潔維護等程序，30 分鐘內完成。4. 遇天氣不佳無法飛行時，學員可以選擇稍後自己方便的例假日時間，赴飛行場另外安排教練指導飛行。5. 每位學員必須參加超輕操作證學科考試，通過學科考試者，一年內有效，可以在本場進行術科訓練及考證。6. 本課程第 5 天以前的教學，若學員因重要事情無法上課，必須事先請假，缺曠課超過 6 節者，將會受到「不及格」處分。7. 上課紙本教材現場發放。

自願飛行與花蓮縣航空協會切割責任協議說明

人類自 1903 年 12 月 17 日首度駕乘動力飛行器，躍升空中進入飛行時代以來，至今僅管飛航科技突飛猛進，但不可避免飛行潛藏之危機依然存在。本營隊為降低因意外飛航事故所導致之器材損害及人員傷亡，除依規定載具須強制投保第三責任險外，意外事故責任歸屬應由帶飛教練承理，不涉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航空協會。營隊更為共乘學員增購富邦 1000 萬元旅行綜合保險，**學員或法定監護人須簽署「自願飛行與花蓮縣航空協會切割責任」協議書後，始得共乘飛行**，以免口說無憑、並據以釐清責任。提供辦理單位策辦共乘飛行之安全保障，正向策勵建置全民假日飛行學校訓練課程。

營隊指導師資及飛行教練簡介

- (1) 陶乃俠教練：美國聯邦航空署教練證、民航局教練證及測驗官、花蓮縣航空協會理事長、民航局運動飛行教練暨測驗人員再教育講習外聘教官
- (2) 連榮發教練：民航局教練證、花蓮縣航空協會前理事長、花蓮縣航空協會總幹事
- (3) 彭興讓教練：民航局教練證、花蓮縣航空協會前理事長、國際航模專家
- (4) 黃聰明教練：民航局教練證及檢測官、花蓮縣航空協會前理事長
- (5) 黃正男教練：民航局教練證及檢測官、空軍前飛行教官
- (6) 王俊雄教練：民航局教練證、花蓮縣航空協會理事
- (7) 黃威誌教練：民航局教練證、空軍前飛行教官
- (8) 陳金安教練：民航局教練證、空軍前氣象官
- (9) 梁仕昌教練：民航局教練證、空軍前飛行教官

